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民用航空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編纂]」	指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內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主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則為上述任何機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副經辦人」	指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佳兆業證券有限公司、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其成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競爭法法律顧問」	指	凌依楠女士，香港大律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楊先生、王女士及彼岸阿爾法。楊先生、王女士連同彼岸阿爾法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自身及本文件所述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其他資料—2.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識卓」	指	識卓光電系統有限公司(前稱彼岸光電系統有限公司、彼岸紅外系統有限公司及東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撰的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實際增長率，而非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從事而其後由該等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承接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指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監控、貿易禁運的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涉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範圍更廣的禁令及限制，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牌法法律顧問」	指	楊樹幟先生，香港大律師
「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所提及的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包括供應商B製造及開發的活塞式發動機，用於輕型及超輕型航空器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則」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適合文義者而定)
「楊先生」	指	楊倫楨先生(王女士的配偶)，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亦為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
「王女士」	指	王群力女士(楊先生的配偶)，本集團行政總裁，亦為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
「納斯達克」	指	美國證券交易所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彼岸科航」	指	彼岸科航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彼岸阿爾法」	指	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由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直接擁有70%及30%，該公司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彼岸北京」	指	北京彼岸京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彼岸進取」	指	彼岸進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彼岸創新」	指	彼岸創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彼岸廣州」	指	廣州彼岸思精光電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彼岸實業」	指	彼岸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彼岸科儀」	指	彼岸科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及王女士擁有70%及30%
「彼岸上海」	指	彼岸(上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彼岸珠海」	指	彼岸(珠海)航空器材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物業法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編纂]」	指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4.公司重組」章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前身，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
「國有資產監管會」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或「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上海同登」	指	上海彼岸同登儀器儀表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的親戚兼本集團僱員楊振烽先生及陳美珍女士分別擁有5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並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標準普爾500指數」	指	標準普爾500指數，為美國股票市場指數，其根據為500間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的大型公司的市值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概無行使[編纂]。

倘本文件提及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當局或中國單位的正式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於本文件英文版本內)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乃僅供識別並註有「\*」號。

於本文件，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除另行列明外，本文件的年份提述指曆年；及

除明確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

\* 僅供識別